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20 公司简称:隧道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亚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162,155,880.20	77,970,051,627.24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9,963,254.06	20,438,461,048.37	4.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7,654.99	66,844,697.61	199.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32,009,311.76	23,460,142,630.77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990,981.62	1,279,627,636.07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720,495.65	1,218,736,830.28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56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66,816.69	-26,940,48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4,734.20	65,863,47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475.77	-8,967,69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81,606.65	-9,584,580.31	
所得税影响额	2,860,268.92	-3,100,226.47	
合计	-9,721,895.99	17,270,485.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0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958,716,588	30.4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13,883,943	13.1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008,785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42,530	1.15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5,099	1.11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900,094	0.7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65,704	0.65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958,716,588	人民币普通股	958,716,58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13,883,943	人民币普通股	413,883,9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008,785	人民币普通股	94,008,7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42,530	人民币普通股	36,142,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5,09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5,09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9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65,704	人民币普通股	20,365,70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55,367,717.12	236,698,596.47	318,669,120.65	134.63	收回应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	1,050,639,325.21	627,097,672.72	423,541,652.49	67.54	预付土地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418,919.64	342,011,073.57	233,407,846.07	68.25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致
短期借款	2,070,328,578.21	3,108,800,000.00	-1,038,471,421.79	-33.4	发债取得借款偿还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6,026,570,153.89	13,239,093,694.89	2,787,476,459.00	21.05	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990,365,014.71	498,134,951.95	2,492,230,062.76	500.31	发行公司债
应付利息	138,054,695.38	65,096,318.78	72,958,376.60	112.08	计提尚未到付款期的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焰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焰、周文波、陆雅娟、朱东海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该项议案董事周文波和朱东海回避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四、《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王志华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总裁周文波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葛以衡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附:葛以衡先生简历

葛以衡,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1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发生受托管理股权资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和部署安排,2016年10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就"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的16家公司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该事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2016-033号公告)。根据该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届满。3年委托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现经双方再次友好协商,就公司受托管理城建集团直接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事宜,签署新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958,716,5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4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城建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城建集团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城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焰,经营范围为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总资产为109,489,408,872.29元,净资产为24,932,351,788.15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321,263,085.39元,净利润为2,182,267,277.3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股权的14家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托管股权比例
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6,803.00	100%
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8,500.00	51%
4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774.35	100%
5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9,293.00	100%
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5.40	100%
7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500.00	100%
8	上海新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
9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
10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1,900(卢比)	99%
11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3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100%
14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2,288.00	100%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1、隧道股份接受城建集团的委托,根据拟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管理协议所述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2、城建集团支持隧道股份合理行使托管权,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隧道股份行使,但城建集团认为隧道股份做出的管理决策不合理时,城建集团有权否决隧道股份做出的相应决策。

3、城建集团有权知悉隧道股份如何行使托管权,如隧道股份在行使托管权过程中出现损害城建集团或被托管资产利益的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时,城建集团有权制止并要求隧道股份予以纠正。

4、除日常经营管理权之外,委托资产的所有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城建集团行使,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失)由城建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基于委托协议宗旨,在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公司党政联席会同意,隧道股份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资产,不得在该委托资产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5、未经城建集团书面同意,隧道股份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6、城建集团同意,如委托资产业务和所在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委托资产的托管安排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二)委托管理费

1、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委托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一个管理年度为委托协议生效日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计算原则为:年度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以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

浮动管理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委托管理标的公司此前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20%

注1:基础管理费滚动调整,第一年基础管理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如小于0,则取值为0。

注2: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注3:举例说明:针对第一个管理年度(即本协议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算基础管理费时,应当是2018年末经审计的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计算浮动管理费时,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城建集团持股比例的合计数,委托管理标的公司此前三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利润应当根据2016、2017和2018年计算,合计为28,801.33万元,其中,2016年净利润合计24,495.41万元,权重20%;2017年净利润合计37,348.88万元,权重30%;2018年净利润合计25,395.17万元,权重50%。2019年的委托管理费应当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支付。其他管理年度以此类推。

注4:经计算的浮动管理费如小于0,则取值为0。

2、依据以上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若以委托管理标的公司2018年归母净资产为基础,计算2019年度基础管理费总额为4,905.52万元。

3、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如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由城建集团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向隧道股份支付完毕。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城建集团需将委托管理费向隧道股份支付完毕。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计算。

(四)委托协议的生效

委托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经隧道股份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五)委托协议的终止

1、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委托协议自行终止:(1)通过出售或增资等形式,委托资产所有权全部归属于隧道股份或被独立第三方所收购;(2)城建集团提前60日书面通知隧道股份终止委托的;(3)法律规定的协议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2、如部分委托资产出现本协议上述情形的,并不构成委托协议终止,仅就出现协议上述约定情形的委托资产终止委托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精神,并贯彻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提升国有资产总体效益。此次受托管理的资产中,主要为房产、养护、材料、水务等与公司未来发展关联较强的业务板块,将此类业务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范围,有助于公司统筹规划,整合调配资源,更好地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资产托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资产托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焰、周文波、陆雅娟、朱东海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第一节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4,779,938.20	4,614,076,793.41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6,040,566.30	3,644,211,492.91	-1.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746,730.07	-6.08%	3,120,030,799.8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44,000.34	-7.16%	692,378,050.4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85,047.11	-10.38%	651,887,470.06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633,440.08	9.42%	551,056,840.44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5.88%	0.44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5.88%	0.44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25%	19.39%	-0.01%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62,040,097(1,573,112,988-11,072,891)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45,430,783[(1,310,927,490-23,068,504)*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35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12,72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9,06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54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8,77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330.40	
合计	40,490,58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2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603,359,564	0	质押	255,122,400
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308,816,384	0	质押	82,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82,538,434	61,903,826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55,025,624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21,272,812	15,954,6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9,500,757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5,463,013	11,597,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624,63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3%	13,134,750	0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9%	12,355,6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9,564
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816,384	人民币普通股	308,816,384
章卡鹏	20,634,608	人民币普通股	20,634,6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00,757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7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24,638	人民币普通股	14,624,638
张三云	13,756,406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40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13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4,750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2,355,64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64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20,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04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19,925	人民币普通股	9,719,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两人还分别持有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6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77%,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9.38%,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认定为以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9.52%,主要系本期收回对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投资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5.21%,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锁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87%,主要系公司计提的2018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2.78%、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予以冲回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4.67%,主要系根据财税〔2018〕54号文的规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会计处理与之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9、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8.52%,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5.03%,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5.92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未收到收益计入本科目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7.3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39.87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列报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45.65万元、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6.6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4.37%,主要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9,671.71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对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00%,主要系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8,351.35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公司部分财产遭受损失,临海工业园老园区部分车间短期无法正常生产。由于公司绝大多数受损资产已投保,故该次灾害未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目前临海工业园老园区也已恢复正常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	2019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50,000,000.00	859,178.08	0	152,000,000.00	150,000,000.00	3,488,654.53	152,859,178.08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00.00	859,178.08	0	152,000,000.00	150,000,000.00	3,488,654.53	152,859,178.08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